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33-065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濠兴喜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北路 4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华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CYDRL67B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33-065 号）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濠兴喜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8 月工资表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8 月工资明细表（临时工）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8 月离职工资表（离职）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9 月工资表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9 月工资明细表（临时工）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9 月工资表（离职）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10 月工资表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10 月工资表（离职）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10 月工资明细表（临时工）、濠兴喜宴 2025 年 10 月 25-26 工资明细表（临时工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33-065 号）及其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 14000 元；

2. _____；

罚款合计：14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东莞市茶山镇庄园路 3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黄必军、叶建桃 电话：86642910

